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奕銓(原姓名陳嘉益)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代 理 人 楊明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1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02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
03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04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05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07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8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8條所明
09 定。

10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其聲請更生程
11 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
12 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
13 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送達予聲請人
14 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雖聲請人於115年4月7
15 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尚有部分資料待蒐集完畢後再行陳報
16 、並已繳納郵務送達費2,040元等語，惟聲請人迄未補正，
17 如：提出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最近六個月之薪資明細、待
18 確認未成年子女每月領取之補助數額、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
19 用報告書、債權人清冊、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債務之中長期放款合約書影本等，有本院之收狀資料查詢
21 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另聲請人主張已繳納必
22 要費用2,040元，惟經本院調查聲請人自115年3月11日至115
23 年6月9日之繳費狀況，聲請人迄未繳納郵務送達費，此有本
24 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揆諸首開說
25 明，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駁回。
26 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27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
28 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
29 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
30 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
31 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

01 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
02 依限向本院補正相關資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
03 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
04 敘明。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06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魏翊洳